

# 特定寵物業復業報告書( 參考函例 )

(營業場所名稱)函

地址：

承辦人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晶片使用情形表

主旨：本(營業場所名稱)前向貴處/所申請停業，現已於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復業，報請貴所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9條第1項第5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(營業場所名稱)原申請停業期間為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至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止。

正本：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

副本：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、苗栗縣寵物商業同業公會